中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9日县五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第六点《关于2020年债券资金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及乡镇污水集中处理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议定：原则同意县住建局和县财政局共同商定的17个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2020年8月，县发改局依据县住建局《关于调整中方县县城污水管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做出了《关于调整中方县县城污水管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县发改〔2020〕95号），该项目于2020年8月正式立项。

1、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提标扩能项目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市政道路和小区周边截污干管铺设、支管铺设、管道连接，施工道路的土石方及征拆，道路破除与修复、土方开挖与回填、检查井砌筑等，总长108.4千米，建设污水泵房3座。调整后的污水管网项目估算总投资16806.5万元，其中，申请地方财政配套资金2246.5万元，2020年度专项债券14560万元。债券存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34067.8万元，预期总成本7950.8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26117万元，对债券本息的覆盖位数为1.12倍。

2、中方县城市供水工程项目新建给水管38291米，新增水质检测设备41台套。项目投资9000万元，其中，地方财政配套资金2000万元，申请2020年度专项债券7000万元。债券存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45548.68万元，预期总成本14021.28万元，项目净收益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31527.4万元，对债券本息的覆盖位数为2.81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2020年底所有污水和供水项目实现开工建设，2021年底全面建成，交付使用。

　　2、阶段性目标：按照县委张家铣书记2021年6月3日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调度会的要求，7月31日前完成所有管网铺设，9月30日前完成所有道路建设任务（道路绿化工程除外）。2022年、2023年支付以前年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加强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项目资金管理，提高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3、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和主管单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4）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6）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目标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2、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

3、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4年8月初，由本局谢洪林副局长主管，财务室牵头，建设工程管理股、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乡村建设事业服务中心、城乡建设管理股及科技与设计管理股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自评工作方案，向参与本次评价的股室下达绩效通知书，各股到项目现场实地核查、查询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再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并辅以问卷调查、工作座谈等方式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最终结果。由财务室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然后再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撰写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高效，服务态度优质，群众满意度高，确保了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

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规定，实行专账管理，确保了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到位。

（二）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较好，民众满意度较高。从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环境影响、社会评价各方面都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评份分值为93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为了保障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实现“六稳”、“六保”的重大举措，根据2020年6月29日县五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第六点《关于2020年债券资金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及乡镇污水集中处理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议定：（1）原则同意县住建局和县财政局共同商定的17个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2020年8月，县发改局依据县住建局《关于调整中方县县城污水管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做出了《关于调整中方县县城污水管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县发改〔2020〕95号），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立了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7个，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化情况。

3、资金投入：根据2020年6月29日县五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精神，给排水管网工程及其必须的路基工程要一并纳入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内，其他路面工程、亮化工程、绿化工程等要通过县本级专项配套解决。2021年度项目资金总投入为6406.85万元。2023年度项目资金总投入为1008.11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１、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支出安排资金6406.85万元，实际拨付到位6406.85万元，2023年项目支出安排资金1008.11万元，实际拨付到位1008.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支付进度款6406.85万元，2023年度支付进度款1008.11万元支付率100%，没有出现违规挪用等情况。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没有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使项目的实施得到了资金的保障。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建立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即专户管理、项目资金预拔和清算、财务公开公示、实行质量保证金等四项制度。所有项目开支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施工单位领款时必须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发票等，财务手续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严格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因该项目范围和内容较多，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对于预算单价有异议等客观因素，截止2023年12月31日，所有项目已全部完工，目前完成结算审计项目7个，其他项目正在进行结算审计。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截止2023年12月31日，21个项目已全部完工，目前完成结算审计项目7个，其他项目正在进行结算审计。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完善了城市供水、排污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大提高了城市居民生活居住条件，为今后全面推进我县城市建设一体化进程提供了保贵的经验。

2、项目完成质量 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合格21个项目，合格率为100%。

3、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通过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有效改善城市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指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也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打下了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严格实行施工招投标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及薪酬保障制度、施工监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制度、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制度、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制度及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制度，资金支付实行财务审核制度。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我县于2021年3月15日成立了由县委二级调研员潘存金为部长，副县长周怀志为副部长，县委办副主任易艳芳、县住建局局长彭开贵、县城管局副局长潘长水、县交通运输局陈初长、县征收办副主任向明国、县自然资源局潘才利及县住建局陈军、潘玉元为成员的县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部，项目部办公室设县住建局202室，由陈军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2、每月开展督促检查。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室每月开展督促巡查，并形成督查通过，以强有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3、每周调度工程进度。2020年我县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进度在全市排名滞后，县委、县政府审时度势，从2020年11月份以来，每周都要调度项目进度一次，并在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进度挂牌督战表上予以每周更新。

4、限时下发交办通知书。全年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共现场调度3次，专题调度2次，项目部指挥长专题调度11次，梳理了各类问题47个，为进一步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县委督查室两次下发给11个责任单位《交办书》25份。我局下发《县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限期隐患整改通知书》14份，《中方县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限期完工承诺书》11份，《交办书》2份，《中方县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停工整改通知书》6份。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工程项目范围和内容较多，建设施工时间较长，部分项目出现超预算情况。2、部分目标实施需要较长的评价时间，目标实际完成值受年度统计时限影响较大。

六、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2、建议对实施跨度大的项目，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评价，待项目完成后，再开展项目完成绩效评价，更能准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3年度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中方县住建局 | | | | | 实施单位 | | 中方县住建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00 | 2000 | | 1008.11 | | 10 |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支付以前年度工程欠款1008.11万元 | | | | | | 支付以前年度工程欠款1008.11万元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工工程个数 | | | 21 | 21 | 5 | | 5 | |  | |
| 污水泵房（座） | | | 3 | 3 | 5 | | 5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主体实地勘符合行业标准 | | | 符合 | 符合 | 5 | | 5 | |  | |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 | 100% | 100% | 5 | | 5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 | 100% | 95% | 10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工程总成本 | | | 2000 | 1008.111 | 10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完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 | | 是否提高 | 提高 | 10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改善人民群众居住出行条件 | | | 是否改善 | 改善 | 10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 | | | 是否改善 | 很大改善 | 10 | | 9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县城基础设施 | | | 是否改善 | 很大改善 | 10 | | 9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100% | 100% | 10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3 | |  |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得2分、相关政策得1分、符合发展规划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4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项目申请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设立过程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得1分符合客观实际得1分，与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缺一项扣1分 | 4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指标值清晰得2分缺一项扣2分 | 4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内容与项目匹配1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资金与工作任务匹配0.5分，缺项对应项不得分 | 2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2分，缺一项扣1分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每每减少5%扣1分 | 2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每减少5%扣1分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得2分，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缺一项扣1分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缺一项扣1分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遵守相关规定得1分，项目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资料及时归档得1分，项目实施落实到位得1分，缺一项扣1分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实际完成率100%得8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7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完成100%计8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按计划完成计8分，否则酌情扣分 | 7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项目成本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得8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效益评价优20分、良好16分、及格12分、不及格0分 | 18 |
| 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得8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总 分 | | | 100 |  |  |  | 93 |

注：单位可以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和绩效要求增设个性指标。